

南韓以雙重國籍吸引有才藝肯貢獻之外國人 減輕少子化高齡化問題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依本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的南韓國籍法，南韓政府允許在有條件下，讓海外韓裔外國人、有傑出專業才藝外國人、及與南韓籍人士結婚的外國人取得包括南韓國籍在內之雙重國籍。

南韓法務部稱，該法修正目的，在防止人才外流、引入有才藝能力之外國人、及減緩國內生育率持續銳減（少子化）問題。

新修正國籍法規定，南韓籍，其自出生即擁有雙重國籍者，在南韓境內居住期間，只要宣誓不履行其外國國籍權利，即允許持續保有雙重國籍身分。這項規定，旨在防止彼等徒享外國籍權益，迴避南韓籍義務。此包括兩種人，一為父母南韓籍，當父母在外國求學或工作時，其在外國出生者；一為在南韓出生，而其父或母為外籍人士者；惟彼等須在年滿 22 歲以前作上述宣誓。依修正前國籍法規定，這類人 22 歲時，如未就其雙重國籍擇其一，則其南韓國籍立即自動喪失。

儘管新修正國籍法對雙重國籍的接納度較寬，但不適用於因出生地即取得外國籍（如在美國境內出生，即自動取得美國籍）之雙重國籍者，彼等除非先聲明放棄其外國籍，是不能取得南韓國籍的；這類人口中，有年輕人願用「服南韓兵役」方式以保持其雙重國籍，依新法規定，彼等須先服畢南韓兵役，才可獲准兼持南韓國籍。

其次，凡具專業才藝外國人，對南韓國家建設發展有助益者，不論其在南韓境內居住多久，亦不論其放棄其外國國籍與否，均可兼持南韓國籍。這在舊法時代，他們須先在南韓境內生活 5 年以上，或與南韓籍人士結婚並在南韓境內居住至少兩年以上，始可兼取得南韓國籍。

最後，海外韓裔外國人，年逾 65 歲，返南韓永久居留，只要宣誓不履行其所持外國籍權益，得兼持南韓國籍。

另外，新法允許取得南韓國籍後之外國人於一年內聲明放棄其外國國籍，這在舊法中，限定須在半年內放棄其外國國籍，並且須在該期間內辦妥有關手續，否則，其新取得之南韓國籍即告喪失。

修正後之國籍法，為防兼具南韓國籍之雙重國籍人士做出危害南韓經濟發展、國家安全、外交關係、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，增訂新條款，一旦發現有上述情事，立即剝奪其南韓國籍。

南韓「對策暨財政部（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）」鑒於高齡化人口快速成長、生育率一再下降，建議成立專責移民事務

機關，吸引具專業才藝能力之外國人歸化為南韓籍，避免生產人力衰弱問題日形嚴重。該部預估，2018年後，南韓人口開始減少；目前每9個南韓人中，有1個年逾65的老人；到2018年，此老年人口將成長一倍，達全人口14%；40年後，南韓人口五分之二是老人。屆時，生之者寡，食之者眾，經濟發展將失去動能。維繫人口不降的方法有二：一為鼓勵國人生育，一為積極移入外國籍人口；依現在社會發展趨勢，前者顯然難奏其效。

目前南韓境內外國籍人口約125萬，佔全人口的2.5%，其中半數為華人，且許多具朝鮮族血統。歐洲等國多採緊縮人口移入政策，以致其經濟現況疲弱不堪，有氣無力；有鑒於此，南韓實應研採對策，吸引具專業才能的外國人歸化為南韓籍或兼具南韓籍，蔚為南韓所用。

擬議成立的移民事務專責機關，其重要任務之一，就在規劃吸引外國才藝能人前來南韓，加入南韓國籍；當然亦包括目前由法務部所掌理的境內外國人管理工作。

具專業才藝的外國人進入南韓，可活潑南韓經濟機能、豐富南韓社會文化。今尚未採行積極的外籍人口移入政策，但允宜先教導國人認識文化多元發展的好處，扭轉國人「以同質社會為傲」的傳統觀念。

美國與日本，兩國移民政策迥異，如今兩國國力發展不同，可謂強烈對比例子。美國採開放人口移入政策，至今經濟動能充沛，文化五彩繽紛；反觀日本，因對外國人移入採封閉措施，2006年進入老人化社會，致其經濟長期陷入債務高、赤字高、通貨緊縮狀態，動能盡失，難怪去年被中國大陸超越，變成全球第三大經濟體。

南韓宜記取類似日本這類先進國家的教訓，研採積極吸引外國人移入政策時，絕不能盲目地來者不拒，以免未來國內發生社會問題、族群關係緊張、及增加政府不必要開支。應有選擇地，迎入具專業才藝的外國人歸化為南韓籍或兼持南韓籍；唯有如此，所移入的外國人，才能成為國家發展的資產而非負債。

不過，此作法須在南北韓現狀下審慎採行，如果兩韓統一了，此積極移入外國籍人口的政策，就必須煞車，重新檢討。另一狀況，遇國內就業市場不景氣時，國人與外籍人會因就業困難而緊張、衝突。

無論如何，南韓究竟要成為一個年輕且活力十足的工業化國家？抑或停留在新興但老化的經濟體發展狀況下？是該思考的時候了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2010年12月24日The Korea Times第1版報導及該報2011年1月13日社論